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 时代同向，与祖国同行，胸怀家国，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展现 当代大学生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神状态；展现 当代大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 高尚人格修养。

二、活动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 用明德引领风尚，用美育浸润心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 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理想 信念、砥砺报国之志。

(二) 坚持面向全体。扩大活动覆盖面，鼓励特色发展，开 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 动，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 面。

(三) 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 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 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 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 增强文化自觉。

三、活动对象

参加展演活动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 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 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在华留学生可参照上述分组。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有 关教研科研单位。

四、 项目类别

展演活动包括艺术表演类(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学生 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 (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 摄影作品) 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 (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包括声乐、器乐、舞 蹈、戏剧(戏曲 )、朗诵。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 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部分。

学生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 影。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 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 设等方面。

五、报送名额

(一)表演类集体项目

表演类集体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声乐项目每所高 校同一组别可报送 1 个合唱节目和 1 个小合唱(表演唱)节目；器 乐项目每所高校同一组别报送不超过 2 个节目；舞蹈、戏剧、朗 诵同一组别每所高校报送 1 个节目。有表演类艺术专业的高校可 甲、乙组分别报送。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在省第六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表演类特等奖的高校，每增加 1 个特等 奖可多报 1 个集体节目，项目类别任选，但每个类别最多增加 1 个节目。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必须参加表演类项目展演，按照团队 建制参加相应类别的集体项目。

(二)表演类个人项目

在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艺术表演类项目获 得一等奖及以上的高校，报送不超过 3 人(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 同一项目同一组别限报 1 人)，其中设置有表演类艺术专业的高 校，报送不超过 5 人 (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同一项目同一组别 限报 1 人)；其他高校限报 1 人 (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每名学 生只能报 1 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三)美术设计作品

美术设计类作品由各高校在评选基础上报送组委会。人数

在 10000 人以下的高校报送艺术作品 6 件；人数在 10000-20000 人的高校报送艺术作品 8 件；人数在 20000 人以上的高校报送 艺术作品 10 件；有美术设计类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 总作品数不超过上述报送标准的 2 倍。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 展演活动中获艺术作品类特等奖的高校，每增加 1 个特等奖可多 报 1 个作品，作品类别任选。报送的艺术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 件，每件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3 名。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 联合署名。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不单独报送，在今年举办的“行为世范”江苏省第二届高校 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中遴选。

(五)微电影

每所高校报送微电影作品总数不超过 3 部，在省第六届大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微电影特等奖的高校，可以多报一部。 每部微电影署名团队成员不超过 7 名，其中主创人员不超过 3 名。 微电影项目允许跨组组队，但主创人员必须为同一组别。

(六)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所高校报送工作坊不超过 2 个。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工作坊特等奖的高 校，可以多报一个。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 10 人，其中学生 7-9 人，教师 1-3 人。

(七)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每所高校报送不超过 3 篇，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

动中获得优秀案例特等奖的高校，可以多报一篇。每篇案例署名 负责人 1 人， 其他署名作者不超过 4 人。

六、奖励办法

(一)本届展演活动设立的奖项

1. 艺术表演奖：分组别以子项目集体项目设奖，各项目分 设特、一、二、三等奖。

2. 个人专项奖：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学生，分 组别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3.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设特、一、二、三等奖。

4. 艺术作品奖：分组别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 二、三等奖。

5. 微电影奖： 设特、一、二、三等奖。

6. 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类(集 体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节目。

7. 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微电影 获特、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 (每个节目、工作坊、微电影不超 过 3 名) 和艺术作品获特、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 (每件作品限 1 名) 。

8．校长风采奖：奖励“行为世范”江苏省第二届高校校长书 画摄影作品展中获得优秀奖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9.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设特、一、二、三等奖。

10.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奖励积极参加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 会及各联盟的工作、本届展演活动成绩突出的省级大学生艺术 团。

11.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奖励参加本届展演活动集体项 目表现突出、成绩突出的学生。

12. 优秀美育管理工作者：奖励在本届展演活动和近三年高 校美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美育管理工作者。

13. 优秀组织奖：奖励学校美育工作全面推进、本届展演活 动积极参与、广泛发动， 精神文明与展演成绩突出的高校。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组委会根据各学校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进行评选，总数不超过 30%；

2．优秀大学生艺术团：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推举评选， 评选条件如下：凡是经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在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均可参加评选。要求艺 术团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充足的师资、经费、场地等条件保障 艺术团的发展，每年可以独立在校内外开展专场演出 1-2 场，积 极参与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各项活动，每年向省大艺联公众号 报送新闻不少于 2 篇， 在本届艺术展演活动中成绩突出；

3.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由所属艺术团推荐，省大学生 艺术团联合会各分联盟主席团推选产生。推选条件如下：所属团 队为省级大学生艺术团，每团可推荐 2 人，要求业务精湛，团队 骨干，积极参加本届艺术展演活动集体项目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者。

4. 优秀美育管理工作者： 由在本届展演活动中获得学生集 体项目特等奖的高校推荐，每所高校推荐 1 人，符合条件的承办 本届展演项目的高校可推荐 2 人， 组委会认定。评选条件如下：

要求在学校美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艺术团管理与建设、艺术实践 拓展与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并积极参与本届展演活动的美育管 理工作者。

5. 其他奖项： 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选。

七、活动安排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 ) 第一阶段 (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 ) 为各高校开 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与普及面。

1. 2023 年 3 月-4 月，各高校在接到通知后，要成立本校大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制订本校展演活动方案，进行宣传发 动， 部署有关工作。

2. 2023 年 4 月-8 月，各高校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开展内 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学生艺 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积极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努力让 每个学生有机会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 人都参加”的局面。在院、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高校举办学 校艺术节。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体验采风、调研学习、 宣传展演。通过开展上述活动， 评选出本校优秀艺术表演节目、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 例。

3. 各校将推选出的优秀节目、作品、工作坊和改革创新优 秀案例，按照附件 3- 附件 9 的要求分别报名参加省级展演和评 选。

(二 ) 第二阶段 (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为全省现 场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加强高校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

1. 2023 年 6 月 20 日-30 日，各高校登录“学校美育评价智慧

平台” ( [http://meiyv.js.cn/](http://meiyu.js.cn/)， 以下简称平台 ) 完成艺术作品 (含高

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 和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9 月 1 日 - 10 日，登录平台完成所有表演类展演项目报名; 9 月 11 日-20 日， 登录平台完成微电影和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送。

2．2023 年 9 月 18 日 14:00 ，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大礼 堂(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3 号 )召开本届艺术展演活动领队会议。

3. 2023 年 10 月- 11 月，省教育厅开展声乐、器乐、舞蹈、 戏剧、朗诵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现场集中展演以及艺术作品 (含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 、微电影、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 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集中展评。

4.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各高校登录平台上传本校艺术展 演活动的书面总结，作为参评优秀组织奖的依据。11 月 30 日前， 相关单位登录平台上传优秀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大学生艺术团 员、优秀美育管理工作者等推荐材料。

5.2023 年 12 月， 举办省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闭幕式。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好参演队伍，力争取得艺术水平和精神文 明双丰收。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将从中遴选出 40 个表演类节目、 16 件艺术作品和若干校长书画作品、9 个艺术实践工作坊和 16 个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参加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三 )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 组队参加全国 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

八、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展演活动 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制定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健 康管理方案和安全预案，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 各高校要将艺术展演活动与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相结 合，建立艺术展演活动记录制度，鼓励将学生参加艺术展演活动 纳入学分管理。

(三 )各高校要以艺术展演活动为契机，积极营造格调高雅、 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 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 力戒形式主义。

(四 ) 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 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 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五)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学校须为每个选送节目 出具《节目审查意见书》(见附件9)，不得选送含有违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节目和作 品， 一经查出，将对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六)各高校要对报送节目和作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 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 承担相关责任。

(七 ) 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各项目参赛规则，杜绝舞弊、造假

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高校奖项并给予全 省通报批评。

十、 组织协调

( 一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负责展演活动的总体 组织协调工作，联系人：王红蕾，联系电话：025-83335639。组

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秘书处，联系人： 周

好， 联系电话：025-86718560，联络邮箱：[JSdytlhh@126.com](https://wx2.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3A%2F%2FJSdytlhh%40126.com&skey=%40crypt_3b855cb7_833de0e43b072ed131285e096ba13a47&deviceid=e247663260109487&pass_ticket=undefined&opcode=2&scene=1&username=@2c21fdcb670f7403215d2efd2efec7efeece5a2eb67e75ecef375c9532177c73)。

平台技术服务联系人： 姚娟娟， 联系电话：0512-65123156、 15250060665，此外，也可以在平台 “问题反馈”栏目中咨询。

(二)各项目展演承办单位

合唱：东南大学

小合唱或表演唱、 独唱：江苏科技大学

器乐：苏州大学

舞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戏剧：南京财经大学

朗诵：南京医科大学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南京艺术学院

艺术作品： 南京师范大学

微电影： 南京林业大学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南京农业大学

各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附件 8。